

變水為酒

詩歌：補 218 首 第四節

我們在嘗生命之酒，神聖芬芳絕無僅有；嘗了這酒—每時每刻，都必定有神的喜樂。

難道有神的喜樂？是！有神的喜樂！難道有神的喜樂？是！有神的喜樂！

嘗了這酒—每時每刻，都必定有神的喜樂。

主來到迦拿

主來到迦拿。迦拿意即蘆葦之地，蘆葦在聖經裏象徵脆弱的人。因為以賽亞四十二章三節說，『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，』所以蘆葦是指着脆弱經不起壓傷的人說的。主來到迦拿，就是來到脆弱之人的所在地。迦拿是在加利利省，人所輕看的地方。人是脆弱的，一壓就傷，一碰就倒。

主來到迦拿是第三日，是復活的日子，這表徵主是在復活裏來到脆弱的人中間，也就是復活的主來到脆弱的人間。約翰一章講到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的罪孽；神的羔羊一背負世人的罪孽，就進入復活，就進入第三日，就帶給人生命的喜樂。

婚姻是人倫之第一倫，婚筵是人生的快樂。人生第一在乎神的創造，第二在乎婚姻。因為沒有婚姻，就沒有人的傳續，也就沒有人的存在。所以婚姻就是人生，婚筵就是人生的快樂。主來赴婚筵，就是主來到人生裏，也來到人生的快樂裏。

婚筵的中心在於酒。酒乃是葡萄樹的生命，雖是流質，但是和水不同，水不是生長出來的，而酒乃是生長出來的。婚筵的中心在乎酒，這是象徵人生的快樂在於生命；沒有生命，快樂也就沒有了。酒是有限的，會了，會完。這是象徵說，人的生命會死；不但老夫婦會死，連少年夫婦也會死。如果夫婦中死了一個，快樂就沒有了，也就是婚筵上的酒用盡了。生命一完，人生就沒有了，快樂也就沒有了。新婚不久的夫婦，正在人生快樂的時候，忽然得了第三期的肺病，這就是酒快用完了。一對老夫婦度過五十年的金婚，也是酒快用完了，再喝一點就喝完了。

主變水為酒

在主變水為酒以前，那裏有六口石缸。六是人數目，人是在第六天造出來的。石頭是天然的，所以六口石缸，就是指着天然的人說的，也是指着沒有神的人說的。石缸裏只有水—水是死亡。酒是生命，主用祂的生命配合創造的大能，叫水變為酒，就是叫死亡變作生命。這

個酒是神蹟的酒，不是天然的酒。原來筵席上的酒乃是天然的酒。原初人生快樂的中心在乎天然的生命，這生命是會完、會盡的；自從主進來之後，人所得的生命，是神上好、永存、無止境的生命，這生命所給的快樂，也是無止境的，更能叫婚筵一直繼續到底。

主神奇的變水為酒，表徵祂將我們的死亡變為生命。水象徵死亡，酒象徵生命。當主將我們的水變為酒時，在我們婚筵中的酒就取用不竭了。我們既已重生，生命帶着其屬靈的享受，就會持續到永遠。我們會有一個永遠的婚筵，是永不止息的。這婚筵不在我們原有的生命裏，而是在我們藉重生所得着的新生命裏。正如管筵席的發覺，新酒比先前的酒更好（約二 9～10）；照樣，我們也將發現，我們藉重生所得的生命遠勝於我們天然的生命。由劣酒所象徵我們先前的生命，是非常低劣的。主並沒有將上好的先給我們，乃是將上好的留到末了。第一個生命，人的受造生命，是次等的生命；上好的生命是第二個生命，神聖而永遠的生命。

這生命是上好的，因為這生命就是在基督裏神自己的生命，因此我們的喜樂要持續到永永遠遠。我們有永遠的享受，因為基督已將我們從死亡遷到生命裏。祂是我們永久、永遠的生命，能維持我們的喜樂與享受，直到永永遠遠。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新的婚筵開始了，這婚筵將永無止境。我們裏面始終有喜樂，始終有婚筵，因為我們有神聖的酒，就是神聖的生命—主自己。

我們都有過這樣的經歷。我們在得救以前，是充滿死水的水缸。有一天我們說，『主耶穌，』祂就來將我們的死水變為生命。不論我們處在何種死亡的情況，我們若把我們的情形交給主耶穌，祂必將那死亡變為生命。比方說，即使是基督徒丈夫和妻子，他們在婚姻生活中也可能落到一個地步，他們婚姻裏的生命用盡了，似乎他們無法在婚姻生活中往前。然而，他們若向主耶穌敞開，祂必將那死亡變為生命。在許多婚姻中，主已將死亡的水變為生命的酒。（參讀：福音題綱，二二一至二二三頁；約翰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六篇）